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區議會主席(主持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李碧儀議員 (當選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當選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列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鄭其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秘書

顏文駿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先生表示，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他將根據《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5(2)條的規定，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第 1 項：選舉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依照《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及選舉區議會主席程序)

2. 吳錦津主席宣布共有 10 位議員加入了本委員會，而主席和副主席會由各委員互相推選。
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秘書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
4. 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主席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李碧儀議員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依照選舉區議會副主席程序)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提名已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結束，秘書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
6. 由於最終只有一份有效提名書，主席隨即根據《區議會條例》宣布鄭琴淵博士自動當選為新一屆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由於收到一份撥款申請，以下會議由新當選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主持)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2016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桌上的撥款申請文件。
8. 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 額(元)
第 1/2016 號	溫馨家庭盆菜 宴 2016	循道衛理灣仔長 者服務中心	136,840	136,840
備註： 1.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支援服務主任吳麗君女士出席會議簡介活動詳情； 2. 是項活動其中 61,513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預留撥款，另外 75,327 元將使用灣仔區議會中央預留撥款； 3. 委員會同意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義工限額及飲宴性質活動的津貼限額；及 4. 委員同意合辦此活動。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正式通過。